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87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石林靜怡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72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末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第463條另有明文規定。

01 二、本件兩造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24
02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餘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
03 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4
04 號），於第二審訴訟中移付調解成立在案（臺灣高等法院臺
05 中分院113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8號），調解筆錄第三點並約
06 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故調解於第一審判決後成立者，該第
07 一審判決即因而失其效力，依前揭調解筆錄之約定，訴訟費
08 用各自負擔，而「各自負擔」，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
09 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
10 擔而言。是以，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
11 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1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原告第一審應徵裁判
13 費9,030元(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64號裁定)，依勞動事件法
14 第12條規定暫免繳納部分訴訟費用，原告預納本件第一審裁
15 判費3,303元；是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727元，
16 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17 之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
1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第二審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部
19 分，因調解成立，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故
20 無應補徵之裁判費，併予敘明。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